

副 本

銓敘部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1062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22392 號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黃榮村

院長蘇貞昌

銓敘部 總收文 111/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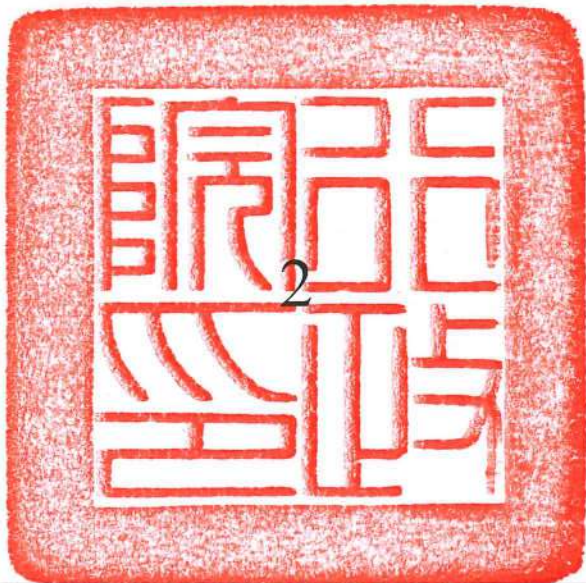
1115490764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10621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22392 號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2	3
4	5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前項回職復薪，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回職復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回職復薪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回職復薪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

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回職復薪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茲因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文字。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u>回職復薪</u>。 前項<u>回職復薪</u>，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 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茲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是為配合上開任用法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文字修正為「回職復薪」。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u>回職復薪</u>。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u>回職復薪</u>。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u>回職復薪</u>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u>回職復薪</u>；逾期未<u>回職復薪</u>者，除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u>回職復薪</u>，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u>回職復薪</u>；如未申請<u>回職復薪</u>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u>回職復薪</u>；逾期未<u>回職復薪</u>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u>回職復薪</u>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二項。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回職復薪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十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